附件2

《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

（2023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起草的背景

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环办便函〔2023〕98号)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的通知》（京生态2023-549号）要求，我局以密云分区规划和街区控规为指导，结合本区现状用地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了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。

二、文件的起草过程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于2023年7月份启动，10月形成成果（初稿）并开展了两轮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3条，3条意见均已采纳。11月份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及相关图册并开展专家验收评审，11月27日通过专家评审形成《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划分依据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份，组织召开“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专家审核会”，我区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审核结果为现行区划5年未进行调整，建议及时开展区划评价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划分方法

本次区划调整工作严格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 (GBT15190-2014)等相关政策要求，以密云分区规划和街区控规为指导，结合用地现状进行的划定。声环境功能区划共分为0、1、2、3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中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分为4a、4b两种类型。

（三）划分结果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划分面积为2226平方公里，因我区尚无符合0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因此此次划分我区不涉及0类声环境功能区。1、2、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约为53.72平方公里。4类声环境功能区受交通干线长度及所处功能区类别等原因，未单独统计功能区面积（4类区范围在“实施细则”中有所阐述）。我区其他未明确调整区域，按照“实施细则”中“乡村区域”进行管理。

1类区面积约30.61平方公里，包含3个区块。分别为101老城居住区、102城南区、103科学城东区（东部）。

2类区面积约10.79平方公里，包含2个区块。分别为201潮河商住混合区及202科学城东区（西部）北侧区域。

3类区面积约12.32平方公里，包含3个区块。分别为301潮白河北工业区、302潮白河南工业区、303科学城东区（中部）。